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证券代码：300208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1
八、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2
九、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2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3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6
十二、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 查.....	17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17
十四、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恒顺众昇/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投金控	指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投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城投金控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恒顺众昇84,317,7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00%）表决权的行。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投金控编制的《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城投金控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对城投金控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城投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民
注册资本	2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2151498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9 楼 14 层
邮政编码	266100
联系电话	0532-67781818

（二）对城投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核查

1、对城投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青岛城投 100%控股城投金控，是城投金控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路正
注册资本	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邮政编码	266071
联系电话	0532-85729180
股东	青岛市国资委 100%控股

经核查，青岛市国资委 100%控股青岛城投，性质为国家机关法人，因此青岛市国资委是城投金控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城投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对城投金控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财务顾问查阅了城投金控及控股股东青岛城投所提供的工商资料和核心业务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城投金控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城投金控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城投金控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对城投金控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财务顾问查阅了城投金控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关于是否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说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恒顺众昇之外，城投金控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柯玛	600336	8.96%	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

城投金控的控股股东青岛城投通过其子公司华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69.02%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青岛控股	HK0499	69.02%	物业租赁、停车场管理及贷款融资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城投金控及控股股东青岛城投所提供的工商资料 and 核心业务文件，城投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投资情况如下：

（1）城投金控持有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0%股权；青岛城投通过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15%股权。

（2）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城投金控全资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

（3）青岛城投持有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股权。

（4）青岛城投持有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城投金控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城投金控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城投金控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城投金控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城投金控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城投金控为公司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
- 5、城投金控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城投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

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对城投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核查

财务顾问通过核查查阅城投金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城投金控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经城投金控出具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城投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恒顺众昇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恒顺众昇的控制权。

恒顺众昇股东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戴一鸣为一致行动关系，分别持有恒顺众昇 14.57%、0.75%、9.86%、10.25%股份，贾全臣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云信一瑞阳 201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恒顺众昇 10,533,15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37%。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戴一鸣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解除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顺众昇 137,555,176 股股份，占恒顺众昇总股本的 17.95%。2017 年 10 月 26 日，城投金控与贾全臣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贾全臣不可撤销地授权城投金控作为其持有的恒顺众昇 84,317,750 股股份（占恒顺众昇总股本的 11.00%）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城投金控行使。城投金控接受贾全臣表决

权委托后将拥有恒顺众昇 28.95%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恒顺众昇的实际控制人为贾全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投金控通过取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完善。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计划使用现金收购城投金控持有的城乡租赁 6.451%股权和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城乡租赁 11.549%股权。但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青岛市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参与竞买上述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提出相关提案的可能。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顺众昇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资产、管理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恒顺众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顺众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顺众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恒顺众昇主营业务构成实际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顺众昇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九、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顺众昇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竞买城投金控拟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51%的股权，但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青岛市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参与竞买上述股权。

2016年2月5日城投金控与上市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城投金控及/或其参控股公司拟为上市公司机械成套装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产品或相关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优质资产为基础向城投金控及/或其参控股公司申请融资；为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有意向通过转让或增资的形式获得城投金控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部分股权，也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收购城投金控控制或参股的公司股权进而实现控股的可能性；同时，基于城投金控对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的长远信心，城投金控有意向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双方积极探索资源整合，寻求更深入的合作。在双方完成前述合作后，城投金控将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 22 日，城投金控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城投金控为恒顺众昇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提供 8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青岛金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城投金控对其进行受托管理，2017 年 9 月 25 日，青岛金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青岛金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给上市公司借款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青岛城投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咨询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聘用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经营服务顾问，为上市公司统筹安排各项经营管理事宜，合同金额 26.25 万元。

为了保护恒顺众昇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城投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具体详见“九、对关

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重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恒顺众昇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恒顺众昇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城投金融对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受托管理。

贾全臣、贾晓钰、戴一鸣分别以其持有的恒顺众昇股票为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权益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单位：股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解押数量	解押日期	目前质押数量
贾全臣	22,362,500	2015/12/15	16,800,000	2016/9/29	-
			5,562,500	2017/6/20	-
	67,137,500	2015/12/15	67,137,500	2017/6/20	-
	2,710,312	2015/12/14	2,710,312	2017/6/20	-
	7,943,752	2015/12/14	7,943,752	2017/6/20	-
	11,345,935	2015/12/14	11,345,935	2017/6/20	-
	83,354,064	2017/6/19	-	-	83,354,064
	11,345,935	2017/6/19	-	-	11,345,935
贾晓钰	31,250,000	2015/12/14	31,250,000	2017/6/21	-
	6,250,000	2015/12/14	6,250,000	2017/6/21	-
	3,306,250	2016/9/29	3,306,250	2017/6/21	-
	5,693,750	2016/9/29	5,693,750	2017/6/21	-
	40,250,000	2017/6/21	-	-	40,250,000
	6,250,000	2017/6/21	-	-	6,250,000
戴一鸣	3,800,000	2016/7/12	3,800,000	2017/6/21	-
	4,300,000	2016/9/29	4,300,000	2017/6/21	-

	3,500,000	2016/9/29	3,500,000	2017/6/21	-
	4,300,000	2017/6/20	-	-	4,300,000
	3,800,000	2017/6/20	-	-	3,800,000
	3,500,000	2017/6/20	-	-	3,500,000
	30,000,000	2017/9/18	-	-	30,000,000
合计					182,799,999

贾全臣、贾晓钰、戴一鸣、贾玉兰为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被保证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担保内容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戴一鸣	2015 年委贷程保字第 008 号	2015/6/25	为委托贷款合同 802202015 委字第 0622 号项下借款提供保证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戴一鸣	2015 年委贷程保字第 009 号	2015/6/25	为委托贷款合同 802202015 委字第 0623 号项下借款提供保证

另外，贾全臣、贾晓钰、戴一鸣、贾玉兰分别与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给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青岛金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青岛金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给上市公司借款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贾晓钰、贾玉兰、戴一鸣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恒顺众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均价（元）
1	2017 年 5 月	买入	790,100	0.1030%	15.15
2	2017 年 5 月	卖出	1,700	0.0002%	15.41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增持的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城投金控卖出恒顺众昇 1,700 股股票，成交均价 15.41 元，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城投金控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收益共 1,122 元收归上市公司所有，恒顺众昇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已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城投金控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提出豁免申请，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安排。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光华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